

觀塘兩屋苑大維修涉貪污拘21人

疑黑幫滲透法團攬工程 傳為翠屏北邨及合和大廈

廉署公署於上星期採取執法行動，打擊一個有黑社會背景者操縱的樓宇維修貪污團夥，共拘捕21人，包括該貪污團夥的骨幹成員、中間人、工程顧問、工程承辦商及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成員，涉及觀塘區兩個屋苑的大維修工程。行動中，廉署人員搜查多個目標地點，包括涉案工程顧問及工程承辦商的辦公室，檢走多項證物，包括相關的招標文件作進一步調查。據悉涉及翠屏北邨及合和大廈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21人包括15男6女，年齡由30歲至81歲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。

一屋苑工程費3300萬元

廉署調查發現，樓宇維修貪污團夥涉及觀塘區兩個屋苑的大維修工程，就其中一項工程，涉案工程承辦商涉嫌透過中間人行賄工程顧問及屋苑法團部分成員，以取得總值約3,300萬元的工程合約。另一項工程仍在籌備階段，涉案中間人懷疑藉貪污手段收集業主的「委任代表文書」（俗稱授權票），企圖操控屋苑法團以協助日後取得相關維修工程合約。廉署採取執法行動後，已主動聯絡兩個屋苑的相關持份者，提醒他們在跟進涉案工程時需留意的貪污風險。

有消息透露，涉案其中一幢大廈為位於協和街的合和大廈。市建局資料顯示，該大廈建築年份為1967年，共426戶，最近大廈整體維修工程完成於2007年08月。根據大廈公告板張貼的告示，今次大維修工程承建商為達興建築有限公司，工程於去年3月26日開展，預計歷時230天，原訂去年11月10日完成。工程內容包括搭拆棚架、外牆翻新、消防改善工程，以及排水渠、地渠、防

水、公眾食水喉、大堂及公共設備等相關工程。

另一涉案屋苑據悉為翠屏北邨。該邨與宏福苑同樣聘用鴻毅建築有限公司，物管公司在宏福苑火災後約一星期貼出告示，指收到鴻毅通知無法繼續履行現時所有合約相關職務，決定立即終止一切業務。近日物管公司貼出告示，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委員出缺，將於本月25日周年業主大會進行補選。

廉署強調，樓宇維修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，牽涉不同持份者，廉署一直十分關注相關貪污情況，採取結合專業執法、制度預防及社區教育「三管齊下」的策略，透過嚴厲執法及適時主動介入，並與相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和各司其職，全力打擊樓宇維修工程中可能涉及的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。

同時，廉署會為法團及業主提供實務指引，協助他們規劃及管理樓宇維修項目，並舉辦專業培訓，協助業內各持份者落實良好管治及有效內部管控制度。廉署又持續透過探訪、講座、研討會等多元化渠道，向樓宇管理組織、地區治理團隊及業主講解反貪法例，並鼓勵法團主動提升透明度，加強與業主溝通。



●觀塘協和街合和大廈外牆搭有維修棚架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



●翠屏北邨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元旦奇跡 愛協再救獲「宏福貓」



▲獲救的小貓「細佬」。
愛協圖片



▲愛協在宏福苑放置捕貓籠。
愛協圖片



●獲救小貓與主人團聚。
愛協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蕭景源）大埔宏福苑大火造成嚴重人命傷亡，還有不少寵物受災，惟香港愛護動物協會、消防員、警方和義工一直通力合作，拯救火場內生死未卜的動物，並不斷奇跡般地救出貓狗等小動物。愛協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，於聖誕前夕獲准在宏仁閣擺放少量捕貓籠和攝錄機。聖誕節有生還貓進入捕貓籠，愛協人員將其送去愛協中心檢查，貓貓情況健康，並已由主人接回。2026年元旦，愛協又再成功捕獲一隻貓，現時已由主人迎接家中團聚。

下周於其餘五座放捕貓籠

據統計至今發現519隻動物，其中368隻生還，151隻不幸離世，仍有約80隻動物下落不明。愛協昨日表示，警方已批准愛協下周可在宏福苑其餘五座大廈擺放捕貓籠，希望可以繼續找到更多失蹤的貓貓，在新的一年帶來更多好消息。有網民留言祝福貓主人「要平安，健康地生活下去」、「加油唔放棄，努力一齊行。」

於元旦獲救的小貓，為宏仁閣貓主羅太的愛貓「細佬」。大火當日，羅太兩隻貓「哥哥」和「細佬」在家中，其後「哥哥」由消防員救出，「細佬」不知所蹤。羅太一直不放棄，多次聯絡愛協、消防及警方，只希望有天能尋回「細佬」。在昨日收到愛協電話、着她去愛協青衣中心認貓後，羅太趕到中心，確認正是她日思夜想的「細佬」：「真的很激動很開心，不用再提心吊膽，擔心再也見不到牠，今年的新年願望已經實現了！」

她形容「細佬」檢查後身體健康，只是可能餓了一段時間而出現一點脂肪肝，加上受驚需要時間平伏情緒，現時已帶回家中和「哥哥」團聚，希望對「細佬」恢復有幫助。

在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後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曾在宏福苑外圍設置了數個捕貓籠，希望能捕捉可能從受災大廈逃出的貓隻。除了消防員救出的小動物外，警方災難遇難者辨認組（DVTU）人員亦曾進行針對動物的搜索，愛協督察則提供仍有失蹤寵物的單位名單。行動期間，搜救隊成功尋獲一隻仍然生還的貓貓，巧合的是，牠正是其主人8年前在愛協領養的「小黑仔」，現時「小黑仔」已經出院與主人團聚。上月10日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表示，仍對無法尋獲的84隻寵物深感憂慮，並正全力以赴，聯同多個政府部門積極探討一切可行方案，協助牠們脫困。

愛協感謝相關部門的回應，得以將食水、貓糧及狗糧轉交警方，並由警方安排放置於受影響大廈內。在DVTU搜證行動結束後，愛協爭取於大廈內設置捕貓籠、水及糧食設施，務求不放棄任何可能仍在附近徘徊求生的動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蕭景源）在元旦履新的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，署方已就大埔宏福苑五級火成立特別專責組，短期內推出一系列措施，全力協助宏福苑居民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申請法援，以便處理人身傷亡、財產損失的追討，以及僱員補償等訴訟及相關事宜。

協助追討傷亡及財產損失等

陳澤銘向火災遇難者致哀，並對受災人士致以深切慰問，強調會確保法律援助署盡最大努力，向受影響而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切必須法律援助，「法律援助署已成立特別專責組，並會短期內推出一系列措施，全力協助災民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按法例需求申請法律援助，以便他們可以處理包括人身傷亡、財產損失的追討，以至僱員補償等訴訟及相關事宜。」

被問及署方會否主動為受影響災民提供法援，陳澤銘回應表示，現時首先要了解部門情況、有關火災法援工作等，當掌握多些資料後會再分享。

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的陳澤銘又表示，他上任後的首要工作是聆聽、學習，並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，確保法律援助能夠以專業、有效率及富有同理心方式，應對社會需要。他強調，法援署的工作至關重要，需要維護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這重要概念，確保所有合資格法援申請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尋求公義，這是法治的基石。



●法援署承諾全力協助宏福苑居民。
圖為義工分發物資。
資料圖片

JPEX案「朱公子」加控3項洗黑錢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葛婷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嫌詐騙案，警方暫檢控16人，包括網紅林作及陳怡等人。其中一名被告、網紅「朱公子」被控一項洗黑錢罪，其案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。控方修訂原本的洗黑錢罪，並新增3項洗黑錢罪。朱被控洗黑錢的金額逾1,800萬元。控方擬轉介案件至區域法院審理，案件至3月27日再訊，以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，期間被告續准保釋。

被告朱家輝（34歲），報稱無業，被控4項洗黑錢罪。控罪指，朱家輝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8月30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眾安銀行、Mox Bank、理慧銀行及匯立銀行的4個戶口內共約1,878萬元為可公訴罪行得益，而仍處理上述財產。

控方在庭上透露，已索取律政司的法律意見，案件將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。裁判官林子康將案件押後至3月27日，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，以等待轉介區域法院的文件。



●入境處在行動中拘捕10名懷疑非法勞工。

香港文匯報訊 入境事務處於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1日在全港多區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，包括「促進行動」、聯同香港警務處執行的「冠軍行動」及「風沙行動」，以及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的「驚愕行動」。行動中共拘捕10名懷疑非法勞工。

行動中，入境處調查人員搜查多個目標地點，包括裝修單位、展覽場地及零售店等，共拘捕10名懷疑非法勞工。被捕的懷疑非法勞工為6男4女，年齡介乎23歲至64歲。有關涉嫌聘用上述非法勞工的僱主的調查仍然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入境處發言人表示：「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，即屬犯罪。同時，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，無論受薪與否，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。違例者會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。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者同罪。」

發言人強調，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是嚴重罪行。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，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，而該人是非法入境者、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、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，最高刑罰由原來的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，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，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。而有關公司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合夥人等，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。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。

改善措施見成效 中電去年大停電減半

宗事故受樹木、異物或動物干擾等環境因素影響，惟中電尚未能全面防範，報告建議加強資產管理及透過創新科技加強相關風險防控。

因應極端天氣頻繁，報告亦建議中電須加固系統應對能力，除透過創新科技及加裝避雷系統，同時要未雨綢繆，預視供電系統有機會受極端天氣影響的情況，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相應措施。

由於中電約八成中高壓電網事故由外在因素引致，檢視結果建議更積極制定具針對性措施，加強抵禦外在因素的能力，重點在「減低潛在風險」、「加強各方協作」、「活用人工智能」及「應用創新技術」四個行動策略着手提出改善建議。

機電署表示，在其督促下，中電在檢視工作進行期間已開展部分改善措施，包括利用智能管理系統Grid-V偵測供電設備附近環境的危害、加裝避雷裝置，及在較關鍵的變電站加裝防水閘或防洪設備，而去年出現影響逾2,000戶的大型停電事故宗數按年減半，早前超強颱風「樺加沙」和颱風「韋帕」襲港並懸掛十號颶風信號時，仍大致維持正常電力供應。

議員籲安裝儲電設備免「三停」

於上月18日九龍城的停電事故中，中電便啟動電網互聯線路調配備用電力，並進行遙距操作，4分鐘內為超過七成受影響客戶恢復供電，實證報告建議「增加市區配電網互聯線路」能有效減少事故對用戶的影響範圍和時間。中電亦按新訂立的服務承

諾，在22分鐘內安排維修團隊到達現場作停電檢查。

立法會新界北議員譚鎮國，及該區原議員劉國勤認為，中電有必要採取更多措施如設立更嚴謹機制，防止第三方工程等因素干擾電纜，而未來北部都會區將有不同產業，規模發展龐大，應做好基建提升，建議中電考慮在地下鋪設電纜的可能性，降低受外力影響風險，並設保障機制，預防及跟進中電的地底電纜，免受其他機構地下工程施工影響。

他們亦建議中電可考慮安裝儲電設備，一旦出現停電可保證照明、大廈水泵運作、部分電話網絡電力等可有限度運作，避免出現大停電便同時停電、停水和停網「三停」。



●2024年6月中，黃大仙區內多棟樓宇停電逾4小時。

資料圖片

八成電網事故由外在因素引起

報告指出，約八成中高壓電網事故均由外在因素引致，包括第三方干擾、環境干擾以及極端天氣影響等，並就此提出五個行動目標，及制定11個行動策略和提出43項改善建議。中電已開展部分改善措施，去年出現影響超過2,000戶的大型停電事故宗數亦因而按年減半。

2024年上半年，中電的供電系統發生了9宗主要事故，引起公眾關注，當中4宗涉及電力供應中斷事故，另5宗屬於電壓驟降。同年6月12日，黃大仙區發生電力供應中斷事故，停電逾4個小時，影響超過2,000名客戶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翌日約見中電總裁，要求中電出資並由機電署聘請獨立顧問，全面檢視中電的供電系統，包括覆檢過去3年所有電力驟降和斷電事故的原因、改善措施和措施執行情況及效果等。

報告指，中電供電系統中約七成為地下電纜，香港每年約有1萬宗掘路工程在地下電纜附近路段進行，電纜有機會受干擾破壞。數據分析，第三方干擾引致的事故仍未有下降趨勢，故中電須積極地對用戶的影響範圍和時間。中電亦按新訂立的服務承